联 合 国 A/HRC/WGAD/2016/46

大 会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七届会议(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通过的意见

事关吴泽衡和其他 18 人(中国)的第 46/2016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委员会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即最近一次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将事关吴泽衡和其他 18 人的来文转交中国政府。中国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就来文作出答复。工作组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将一份附有进一步信息的来文转交中国政府。中国政府没有对第二份来文作出答复。中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GE.17-01263 (C) 030217 080217
1701263

请回收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吴泽衡，中国国民，1967 年 7 月 18 日出生于中国广东省惠来县。他的惯常住所是广东省珠海市银石雅园小区。吴先生人称释行武禅师，知名佛教领袖和工商人士。

5. 2014 年 7 月 29 日，警方突击搜查了吴先生的宗教团体华藏宗门经营的若干商业场所和住宅小区。晚间 11 时许，约 100 名武警和民警进入银石雅园小区搜查居民。20 多名穿制服的警员和 10 多名穿便衣的干警破门进入吴先生家，在未出示搜查证的情况下进行了搜查，扰乱了吴先生和他 19 名弟子的聚会。

6. 警方随后又搜查了吴先生的几名弟子的家，并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逮捕了吴先生和另外近 50 人，其中包括 20 名儿童。多数被拘者现已获释，但吴先生和下列 18 人仍被羁押在珠海市的拘留所：

- 孟越，女，44 岁；
- 袁明，女，38 岁；
- 吴海万(音)，男，35 岁
- 倪泽州，男，43 岁
- 赵卫平，男，55 岁
- 李辉春，男，52 岁
- 张贵洪，男，47 岁
- 易淑慧(音)，女，49 岁
- 苏丽华(音)，女，36 岁
- 孙霓(音)，女，45 岁
- 朱怡(音)，女，38 岁
- 陆珲烨(音)，女，38 岁

- 林占荣(音)，男，43 岁
- 尚红薇(音)，女，48 岁
- 任惠宁(音)，女，26 岁
- 陈思思(音)，女，33 岁
- 王紫因(音)，女，61 岁
- 刘润红，女，40 岁

7. 吴先生和另外 3 名男性涉案者被关押在珠海第二拘留所。其他 15 人被关押在珠海第一拘留所。在羁押的头 24 小时内，有 16 个小时不准吴先生睡觉，不让他吃饭喝水，遭到 4 组干警的轮番盘问。吴先生目前被关在一间很小的囚室内，没有床铺，只能睡在地上。吴先生得不到医药和保暖衣物。他在羁押中的其他详情不明。据报，另外 18 名被拘人士目前关押在拥挤的囚室内，只能轮流睡觉。以前曾有家属想向拘留所送保暖衣物，但都未获准。

8. 2014 年 9 月 5 日，在吴先生等人被捕 36 天之后，珠海公安局正式出示了逮捕证，写明逮捕理由是中国《刑法》第三百条之下的“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充分实施”。

9. 来文方的论点是，吴先生等人被羁押属第二类之下的任意拘留，因为他们被捕和羁押的唯一依据是，他们和平行使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1 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之下保障的见解和表达自由权；《公约》第十八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之下保障的宗教自由权；以及《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1 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第(一)款之下保障的结社自由权。来文方指出，虽然中国尚未批准《公约》，但中国是《公约》的签署国，因此有义务避免采取违背《公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10. 来文方因此认为，自从吴先生 1998 年和 1999 年发表了揭发和批评腐败现象的致政府的公开信之后，他就受到政府官员的打击和迫害。该公开信发表后，吴先生被判了 11 年徒刑。来文方表示，即便坐牢 10 年半之后，吴先生还是继续受到当局的骚扰。

11. 来文方说，政府指称吴先生和他的华藏宗门教派弟子是邪教成员，以此限制他们正当的宗教表达。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政府仅仅是在吴先生发表公开信之后才对他提出上述指控。因此，不仅他的弟子受到处罚，而且凡是与华藏宗门有关联或由该教派信众经营的企业都成了打击对象。来文方说，这种打击的直接原因就是，吴先生曾表达自己的见解，而且继续保持着华藏宗门教派领导人和宗师的地位。

12. 来文方还说，吴先生及其关联人的被拘留也属第三类。具体而言，来文方说，当局在逮捕吴先生及其关联人时没有及时告知他们所控罪名，这是违反国际法的。《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0 要求：“任何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将其逮捕的理由，并应立即

被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来文方指出，政府在 2014 年 7 月 30 日逮捕吴先生时没有正确告知其被捕的理由。政府只是到 2014 年 9 月 5 日才签发了说明对吴先生指控罪名的正式逮捕证。来文方说，不合理地拖延这么长时间，不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及时告知的要求。

13. 此外，来文方称，政府对吴先生及其关联人未能给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无罪推定，因为国营报刊在吴先生及其关联人被捕后发表了关于他们的诽谤信息。具体而言，(广东省发行的)《法治新闻》指控吴先生及其关联人组织邪教、进行对社会构成威胁的犯罪活动。《南方都市报》和《南方日报》以及广东电视台等其他媒体不断损害吴先生的声誉，说他利用华藏宗门敛财和强奸女弟子，而这些都是他从未被指控的罪名。2014 年 8 月，由吴先生的家庭律师为首的 26 名中国律师聚集在一起，发表声明谴责这种人格诽谤。

14. 最后，来文方说，吴先生及其关联人被拘留也属第五类。在这方面，来文方说，吴先生因宗教信仰和结社而成为打击对象和被拘留。

15. 因此，来文方认为，吴先生及其关联人的被拘留属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政府的回应

16. 2015 年 6 月 1 日，工作组致函政府，请其提供关于吴先生及其关联人目前处境的详细资料。工作组还请政府澄清据以继续关押这些人的法律规定，以及关于关押是否符合国际法的详细说明。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答复，回应如下。

17. 吴泽衡(男，1967 年 7 月 7 日出生，广东省揭阳市人)，涉嫌违反中国《刑法》，与孟越、赵卫平、袁明、刘润红等人串通，犯有组织、利用邪教、强奸妇女、诈骗钱财、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和从事其他非法活动破坏法律实施罪。2015 年 5 月 18 日，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在珠海市公安机关调查的基础上，经审查调查结果，在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嫌疑人提起诉讼。

18. 被告吴泽衡被指控犯组织、利用邪教、强奸、欺骗，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告孟越和赵卫平被控犯组织、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告袁明被控犯组织、利用邪教和欺骗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告刘润红被控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9. 该案目前正在审理中。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0. 来文方指出，政府在回应中未否认请愿中提出的大部分(即使不是全部)具体指称。

21. 来文方还说，政府没有明确和直接地否认在吴案中法律是以歧视性的方式适用的。政府也没有提供证据否定最初的请愿中提出的证据。来文方指出，工作组需要评估在被拘留者已经和正在被剥夺自由的刑事诉讼程序中是否遵守了国际

准则和标准。[1] 因此，来文方促请工作组接受请愿中所陈述的事实，将其视为得到承认的事实，因为政府方面并没有质疑，也没有提出与之相反的独立的证据。

22. 来文方认为，具体而言，政府没有反驳或否认以下关于拘禁吴泽衡的指称。

23. 首先，来文方指出，对吴泽衡及其关联人的拘留当属第二类下的任意拘留，因为请愿人行使言论自由权而被政府羁押。来文方指出，自从吴泽衡 1998 年和 1999 年发表了批评腐败现象的致政府的公开信之后，他就受到政府官员的打击和迫害。来文方认为，这种迫害最近的表现就是他这次被拘留，明显违反了国际人权法[2] 和国内法，因为言论自由也包括有持不同政见的权利。[3] 来文方还说政府并不否定这项指控。

24. 第二，来文方认为，对吴泽衡及其关联人的拘留当属第二类下的任意拘留，因为请愿人行使宗教自由权而被政府羁押。据来文方说，政府由于吴泽衡及其关联人合法行使宗教自由权而把他们作为打击对象，这违反了国际人权法[4] 和国内法。来文方认为，吴泽衡及其关联人是佛教教派华藏宗门的信众，政府任意将这个派别定为中国《刑法》第三百条之下的“邪教”，而该条是一个过宽的国家安全法规，其目的主要是让政府能够任意压制宗教团体。

25. 来文方认为，对吴泽衡的迫害是过去两年来重点反宗教运动的一部分，所针对的是许多被任意定为“邪教”[5] 的正当教派，而这只是政府歧视的又一个例子。来文方指出，政府在答复中仅仅复述了对吴泽衡所控的罪名，其中包括“组织、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6] 来文方说，政府既没有设法说明决定将佛教派别华藏宗门定为“邪教”的理由，也没有提供任何资料或证据证明──哪怕是暗示──吴泽衡宗教仪式的相关活动破坏了法律的实施。

26. 来文方称，政府并未反驳关于对吴泽衡及其关联人的起诉和持续拘留侵犯了国际和国内公认的言论自由权的说法。

27. 第三，来文方认为，对吴泽衡及其关联人的拘留当属第二类下的任意拘留，因为请愿人行使结社自由权利而被政府羁押。出于以上述及的同样原因，来文方认为，政府仅仅是因为吴泽衡及其关联人彼此的联系以及同属佛教教派华藏

[1] 见 2003 年 5 月 7 日第 2/2003 号意见。

[2] 具体为《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1 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

[3]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11 段。

[4]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约》第十八条。

[5] 见 Bethany Allen-Ebrahimian, “Chinese State Media Warns Against 14 ‘Evil Cults’”，载于 *Foreign Policy*, 6 June 2014，可查看 http://foreignpolicy.com/2014/06/06/chinese-state-media-warns-against-14-evil-cults/。

[6] 政府的答复。

宗门就拘留他们，这明显侵犯了他们在国际人权法[7] 和国内法之下的结社自由权；虽然吴泽衡想要平平安安地生活，避开中国政治，但政府却系统地迫害他和他的同伴。事实上，在他们被捕那天，很多人都在吴泽衡的家里聚会，政府不否认这项指控。

28. 第四，来文方认为，对吴泽衡及其关联人的拘留也属第三类下的任意拘留，因为政府对请愿人未给予无罪推定。就吴泽衡及其关联人一案的情况而言，来文方认为，国营报刊在他们被捕后发表了关于他们的诽谤信息，国营传媒组织在吴泽衡受审判期间继续发布诽谤信息，一再重复关于吴的宗教团体华藏宗门教派性质的谣言，并在电视上公布非公开的案件材料。来文方说，由于指控完全不真实，并且又是政府报刊的报道，这相当于在对吴泽衡等被拘留者中的任何一人正式控罪──更谈不上定罪──之前，中国行政部门就宣告了他们有罪。来文方认为，国有报刊的这种诽谤和危险的指控直接违反了关于无罪推定权的国际法，从而又一次证实对他们的拘留也属第三类下的任意拘留，而且政府没有反驳这项指控。

29. 第五，来文方认为，对吴泽衡及其关联人的拘留也属第五类下的任意拘留，因为对他们的歧视是基于他们是受保护群体的一部分。来文方认为，在本案情况下，政府的动机是吴泽衡及其关联人的宗教信仰；吴泽衡及其关联人因为他们的宗教信仰和社团而成为打击对象和被拘留。此外，与宗教有关的企业主所遭受的迫害表明，政府是基于这些人的宗教归属采取歧视性的行动，政府并未反驳这一指控。

30. 第六，来文方认为，政府违反国际法和国内法，即违反国际人权法[8] 和中国法律之下禁止使用酷刑的规定，在拘留吴泽衡期间对他实施了酷刑。来文方指出，中国法律明确禁止执法人员虐待被拘留者[9]，并在规定对违反禁令的情况追究刑事责任。尽管有这些保护规定，但吴泽衡却被剥夺了睡眠和食物，而且被迫躺在硬地板上，又不让他获得药物和保暖的衣服。此外，来文方说，政府没有调查和起诉如此虐待吴泽衡的责任人，而且也并未反驳这一指控。

31. 第七，来文方指出，政府违反国际法和国内法进行非法搜查和逮捕。来文方说，虽然中国法律明确要求警察搜查和逮捕嫌疑人时须有搜查和逮捕证，但珠海公安局的人进入了吴泽衡的家，强行拘捕了近 50 人，对吴泽衡的家造成损坏，而所有这一切都没有出示必要的证书。

[7]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第(一)款和《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1 款。

[8]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约》第七条。

[9] 《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见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

32. 来文方还说，中国当局在逮捕吴泽衡及其关联人时没有及时告知他们的所控罪名，这是违反国际法的。《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保护……遭受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0 要求被逮捕者在被捕时被告知逮捕的理由，并应立即被告知对他们提出的任何指控。[10] 来文方说，政府在 7 月 30 日逮捕吴先生时没有正确告知其被捕的理由。政府只是到 9 月 5 日才签发了说明对吴先生指控罪名的正式逮捕证。来文方说，不合理地拖延这么长时间，不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及时告知的要求，政府并未反驳这一指控。

33. 来文方报告说，知名的独立观察人士证实了相关事实，这些事实支持列于请愿书并在上文述及的指称。来文方说，政府也没有理会美利坚合众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11]、哈佛大学卡尔人权政策中心、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12] 和独立中文笔会[13] 的独立评论，这些评论都批评了逮捕和当前拘留吴的任意和偏向性质。

34. 此外，来文方说，请愿人被拘留发生的时候，正值政府加强打击宗教领袖及其关联人员的时期，目的不仅要强迫压制他们对政府的批评声音，而且也是为了阻止他们成立公民组织。来文方认为，共产党领导层对中国的宗教始终感到不安，将宗教视为对统一的威胁，也是对党的无神论态度的冒犯。[14] 来文方说，近期以来，与西北部的穆斯林维吾尔人的冲突以及汉族基督徒的猛增，政府已在设法压制国内的宗教发展；2014 年，数百个教堂被迫将建筑物上的十字架取下，原因是中国当局认为这些十字架是对宗教的过度突显；而且，在一些城市，整座教堂被夷为平地。除此之外，来文方报告说，越来越多的宗教团体在中国过时的反邪教法之下受到迫害，这个反对“邪教”的法律被广泛用于扼杀国内的宗教自由，最突出的案件是反对法轮功修炼者，而法轮功是一个基于道教的信仰派别，自 1999 年以来一直受到中国的镇压。[15]

35. 来文方为工作组提供了更多新情况，报告说，吴及其关联人的审判即将结束，但政府继续以多种方式侵犯他们应有的权利，包括拒绝公开审判。来文方认为，虽然中国国营媒体曾多次公开评论审判程序，但审判对公众完全封闭，甚至对法律辩护团队的成员也一样。来文方认为，这种不公开审判的做法违反了《公

[10] 见《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保护……遭受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0。

[11] 见 www.uscirf.gov/news-room/press-releases/china-uscirf-condemns-arrest-chinese-buddhist-leader-wu-zeheng-and。

[12] 见 www.csw.org.uk/2012/03/22/news/1175/article.htm。

[13] 见 www.chinesepen.org/english/buddhist-sect-leader-detained-during-raid#more-2532。

[14] 见“Cracks in the Atheist Edifice”, *The Economist*, 1 November 2014，可查看 www.economist.com/news/briefing/21629218-rapid-spread-christianity-forcing-official-rethink-religion-cracks。

[15] Guobin Zhu, “Prosecuting ‘Evil Cults’: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Law Regarding Freedom of Religious Belief in Mainland China”，载于 *Human Rights Quarterly*, 25 August 2010，可查看 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1664950.

约》第十四条第 1 款[16]、《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17] 和中国《宪法》第一百二十五条。此外，来文方认为，法庭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在整个审判过程中是显而易见的，法庭官员自己就一再将华藏宗门称为“邪教”。

36. 来文方报告说，目前，下列两人继续面临控罪，而他们的审判最近正式结束，但仍待判决。此外，如被认定有罪(来文方认为无论如何必定会被定罪)，来文方预计他们将被判处很长的徒刑：

- 吴泽衡，男，48 岁
- 孟越，女，44 岁

37. 来文方还报告说，下列三人的审判已经结束。三人被认定有罪，已被转到“指定居住地点”，如果自己认罪，可能被判较轻的徒刑。这三个人是：

- 袁明，女，38 岁
- 赵卫平，男，55 岁
- 刘润红，女，40 岁

38. 据来文方称，其余 14 人未经审判而被拘留 10 个月，在签署不再与“邪教”保持关联的协议书后，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被释放。来文方仍然认为，从逮捕到释放他们，这些人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他们被控犯罪而被关押 10 个月，但从来没有机会在法庭上质疑他们的拘留。这些人是：

- 吴海万(音)，男，35 岁
- 倪泽洲，男，43 岁
- 李辉春，男，52 岁
- 张贵洪，男，47 岁
- 易淑慧(音)，女，49 岁
- 苏丽华(音)，女，36 岁
- 孙霓(音)，女，45 岁
- 朱怡(音)，女，38 岁
- 陆珲烨(音)，女，38 岁
- 林占荣(音)，男，43 岁
- 尚红薇(音)，女，48 岁

[16] 此外，《保护……遭受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36 写明：“涉嫌或被控犯有刑事罪行的被拘留人，在获得辩护上一切必要保证的公开审判中依法确定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

[17]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

- 任惠宁(音)，女，26 岁
- 陈思思(音)，女，33 岁
- 王紫因(音)，女，61 岁

39. 来文方请工作组将关于不公开审判和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的这一新资料视为补充依据，以认定对吴及其关联人的拘留属第三类下的任意拘留。

40. 来文方还请求立即解除对请愿人的拘留，并应给予他们可诉诸法律执行的获得赔偿的权利。来文方认为，政府对请愿人的继续拘留是任意的，因为它违反了《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和《保护……遭受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所规定的法律和权利及基本自由，属于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向政府通报的补充信息

41. 2016 年 7 月 1 日，工作组向政府交送了进一步的来文，其中载有关于这一案件的补充信息，并请政府发表评论。政府没有答复。

42. 来文方说，吴的审判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开始，持续了 19 天。据来文方说，他受审判的被控罪名是“组织、利用非法邪教破坏法律实施”、“强奸”、“欺骗”和“生产、销售有害食品”。审判不对公众开放，甚至吴的人及其法律团队的一些成员也不能出席。此外，吴先生的律师被禁止向公众透露审判的内容，理由是，如果他们这样做，他们的委托人将立即被视为有罪。来文方认为，不公开的审判违反了国际法和中国法律。[18]

43. 来文方说，国营新闻媒体获准独家报道审判情况，并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发表关于吴及其关联人的诽谤信息。媒体一再重复关于吴的宗教团体华藏宗门教派性质的谣言，并在电视上公布非公开的案件材料。来文方说，由于媒体是国营的，而且指控完全不真实，这样做相当于在对吴泽衡等被拘留者中的任何一人正式定罪之前，中国行政部门就宣告了他们有罪。来文方认为，这直接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之下保障的关于无罪推定权的国际法。

44. 来文方进一步说，法庭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在整个审判过程中是显而易见的，在吴及其关联人被定罪之前，法庭官员自己就一再将华藏宗门称为“邪教”。此外，来文方认为，法庭对待证据表现出偏向检方。来文方报告说，对于 4 项罪名中的每一项，法庭都是大量依赖不符合适当证据标准的专家意见；而且，尽管中国法律[19] 规定只有获得司法部或省司法厅颁发证书的机构和专家才有资格向法庭提供专家意见，但法庭在吴泽衡的案件中严重依赖无资质机构的专家意见。此外，来文方认为，关于强奸罪的两项“专家意见”，其评价材料或样

[18] 见《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中国《宪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19] 具体而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第四章第五节第八十五条的解释。

本的来源不清楚，评估程序和方法不符合专业法规，这是对中国法律的进一步违反。[20]

45. 在孟越和袁明的案件中，这两个被告后来都提出了书面证词，意指吴与他们有不当的性关系。来文方认为，这些证词是非法收集的，因为检方使用囚禁和刑讯为手段得到这些证词。来文方认为，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书面证词中有若干相同的措辞，这进一步揭示了检方编造证词的程度。来文方指出，吴的辩护律师质疑这些证词，指它们是在“证人”被拘留期间获得的，于是又被改称为两名被告的陈述——而根据中国法律[21] 陈述不是法律上可接受的定罪依据——但本案中法庭却将其当作证人证词一样予以考虑。来文方报告说，辩护方对这种情况的回应是，这些证词要作为证据，必须先恢复这两名被告人的自由，然后由他们重新确认在被拘期间收集的证词，再提交给法庭，届时吴的辩护律师可以对他们进行交叉盘问。

46.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法庭驳回了辩护律师的请求，即让在被胁迫情况下作出指控的两名被告人出庭接受对他们所作陈述的交叉盘问。来文方说，事实上，检方没有在审判中提出证人，也没有允许辩方提出证人；检方依靠专家和两名被告的书面陈述；辩方所提对这两人进行交叉盘问的请求被拒绝；法庭不让辩方提出自己的证人。吴先生的辩护律师提交了一项申请，要求从法律诉讼中排除所有不合法的证据，律师为法庭指出了哪些是具体证据是非法获得的，并在很大程度上指明了证据的非法性。然而，法庭未能按照中国法律[22] 的要求对这些主张进行充分调查，而允许控方依据未经证明属合法采集的证据。来文方指出，不仅有这些违反正当程序的情况，而且还不允许吴先生在法庭听审时与他的律师沟通，从而严重限制了他求助于律师的权利。此外，来文方说，吴的律师在诉讼开始时就想调阅卷宗，地方当局先是不让，后来拖了很久才提供，又不让吴的律师复制这些卷宗。

47. 来文方报告说，2015 年 10 月 30 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了宣判。它认定吴的四个罪名全部成立(“组织、利用非法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强奸”罪、“欺骗”罪和“生产、销售有害食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715 万元(约合 110 万美元)。[23] 来文方说，与吴同时被定罪的还有他的三个关系人——前述的孟越、袁明和赵卫平。三人各以“欺骗”罪和“组织、利用非法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判处 3 至 4 年徒刑。来文方说，吴的辩护团队曾尝试就定

[20] 也是第八十五条下规定的条件。

[21] 在《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二点之下，具体规定了法庭允许的八种证据，不存在替代规定。

[22] 《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一百条第二点。

[23] 包括：“组织、利用非法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 12 年、“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欺诈”罪判处 14 年又 6 个月徒刑并处罚金 680 万元，以及“制售有害食品”罪判处 6 年徒刑并处罚金 350,000 元。

罪提出上诉，援引的理由是使用了非法获得的证据和存在其他违反正当程序的情况。然而，来文方报告说，广东高等法院没有举行听审，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发布了一份网上声明，说明第二次“审判”维持原判，确认了吴先生被判的无期徒刑。

48. 来文方说，根据中国法律，没有第二次上诉的权利。由于国内司法补救办法已经用尽，吴现在正在服无期徒刑。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吴先生的律师不再能够见到他，探监仅限于家人。探监被极度限制，只允许家人每月一次 15 分钟的探视。此外，吴可能会被转到中国西北新疆的一个监狱，但目前关于转监的细节是保密的。

讨论

49. 工作组欢迎政府回应 2015 年 6 月 1 日向其转交的最初指称的合作态度。然而，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在其回复中并没有反驳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证据表明可靠的指称。此外，政府没有回应 2016 年 7 月 1 日转交的补充资料。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已提出有表面证据的理由，证明存在构成任意拘留的违反国际规定的情况，政府若要反驳有关指称，则需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

关于吴先生的 14 名同案人被逮捕和被控罪、未经审判被拘留、法庭缺乏公正性和吴先生的 14 名同案人未经审判被拘留的指称，以及关于刑讯逼供的指称

50. 工作组首先要考虑政府对吴先生及其关联人的逮捕和控罪是否违反关于剥夺自由的国际准则。

51. 从一开始，工作组就对据以提出本意见的事实因素感到关注，包括下列各点：(a) 2014 年 7 月 29 日搜查吴先生的公寓并随之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逮捕吴先生及其关联人都没有出具证书这一事实；(b) 直到 2014 年 9 月 5 日即被捕 36 天后才将法律逮捕通知交给吴先生及其关联人这一事实。

52.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在答复中没有对这些指称的任何一项提出异议。委员会认为，上述指称的情况涉及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保护……遭受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0, 因而对吴先生及其关联人的拘留具有第三类之下的任意性质。[24]

53. 工作组还确认，与吴先生有关联的 14 人被控罪并被拘留 10 个月，没有机会在法庭上质疑他们的拘留。这种不让个人在法庭上质疑其拘留的情况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对他们的之中剥夺自由具有第三类之下的任意性质。

[24] 《保护……遭受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0 写明：“任何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将其逮捕的理由，并应立即被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54. 除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之下的要求外，工作组还注意到《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原则 8 规定，向法院毫不迟延地提起诉讼以质疑剥夺自由的任意性和合法性并毫不迟延地得到适当和可得补救的权利从捉拿时生效，直至被拘留者获释或法院作出最终判决时止，依具体情况而定。该原则还规定，就没有提供向法院毫不迟延地提起诉讼之权利的拘留期间要求补救，不受法定时效限制。因此，中国有义务确保公平考虑被拘留这段时期的 14 人提出的任何赔偿要求。

55.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政府允许国营媒体损害对吴先生审判的公正性；工作组提醒中国，它有义务确保被控犯罪的人被推定为无罪并当作无罪者对待(《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保护……遭受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36)。[25]

56. 工作组还感到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营媒体对审判程序一再发表公开评论，但公众乃至法律辩护团队的成员却不能出席，这相当于不公开审判，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26] 和中国《宪法》第一百二十五条。[27] 这种不提供公开审判的做法在包括吴先生在内的请愿者被剥夺自由一事的任意性质上增加了相当大的权重。

57. 关于中国当局对吴先生、孟越和袁明使用酷刑的说法是所提出的所有指称中最严重的。在确定了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要由政府承担举证责任反驳这些指称。政府选择不否认这些指称。

58. 禁止酷刑是一项强制性规范。酷刑也是 1988 年 10 月 4 日中国批准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条第 2 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规定禁止的。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吴先生、孟越和袁明有权就他们遭受的任何酷刑获得有效补救。政府必须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的要求，对报告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有初步证据表明的、在审判中将通过酷刑获得的供述用作证据的情况，意味着对吴先生、孟越和袁明的定罪是没有牢靠基础的。这种酷刑的使用导致对他们的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属第三类。

关于法庭审理前拘留条件的指称

59.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政府拘禁吴先生及其关联人的条件违反了中国维护关于拘留的国际人权准则的义务。具体而言，强迫不让吴先生睡觉、不让吃饭和

[25]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写明：“凡受刑事控告者，有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另见《保护……遭受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36。

[26]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

[27] 见《宪法》，上文脚注 4，第 35 条。

喝水，违反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20 条。[28] 不给药物，违反了《保护……遭受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24[29]；不给床铺和保暖衣物，违反了《保护……遭受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9。[30] 这种条件也意味着拘留的任意性质相当严重。

关于侵犯见解、宗教和结社自由权的指称

60. 工作组认为，吴先生及其关联人被自由剥夺的原因还在于他们合法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宗教自由和结社自由权。

61. 政府在答复中确认，吴泽衡、孟越、赵卫平和袁明因其宗教活动而被逮捕，没有解释如何被认为符合其国际义务。这种准则的义务性质体现在保障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

62. 中国因吴先生及其关联人和平享受其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就拘留他们，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这种拘留具有第二类之下的任意性质。

63. 最后，关于第五类的适用，工作组还确认，对吴泽衡及其关联人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对他们的歧视对待以及对与他们的宗教有关联的企业主的迫害的依据，就是他们属受保护群体的一部分，即他们的宗教信仰和社团。

处理意见

6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剥夺吴先生和其他 18 人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九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0、19、24 和 36, 以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22 条，属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65. 鉴于提出的上述意见，工作组请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毫不迟延地对吴先生和其他 18 人的情况作出补救，使之符合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在内的关于拘留的国际准则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

[28]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20 条写明：“管理处应当于惯常时刻，供给每一囚犯足以维持健康和体力的有营养价值的饮食，饮食应属滋养丰富、烹调可口和及时供应的”，并且“每一囚犯口渴时应有饮水可喝”。

[29] 《保护……遭受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24 写明：“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到达拘留或监禁处所后，应尽快向其提供适当的体格检查，随后应在需要时向其提供医疗和治疗。医疗和治疗均应免费提供。”

[30] 《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17 条第(1)款写明：“囚犯如不准穿着自己的衣服，应发给适合气候和足以维持良好健康的全套衣服。发给的衣服不应有辱人格或有失体面。”

6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吴先生和其他被剥夺自由的请愿人，并赋予吴先生和其他 18 人可诉诸法律执行的获得有效补救(包括赔偿)的权利。

后续程序

67.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中国政府提供信息，说明就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吴先生和其他 18 人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吴先生和其他 18 人做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吴先生和其他 18 人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做法，使政府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68.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中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进行访问。

6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知人权理事会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70. 工作组会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要求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31]

[2016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31]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